

梅州市汇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5日，梅州市汇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汇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汇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德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由于总公司进行机构改革，将加油站原经营主体“梅州市汇创贸易有限公司扶大加油站”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全部转至“梅州市汇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经营主体注销，加油站的所有业务由“梅州市汇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接。

梅州市汇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管会所里村（北纬N $24^{\circ} 15' 17.21''$ ，东经E $116^{\circ} 04' 36.12''$ ），于2008年8月建成投产。改造前员工20人，油罐数量为4个，折计总容积105立方米（其中汽油罐：30立方米×1个，40立方米×1个；柴油罐30立方米×1个，40立方米×1个），有4台4枪加油机，于2008年2月办理了《梅县汇创贸易有限公司扶大加油站》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文号为梅建环号[2008]009；2016年11月申请《梅县汇创贸易有限公司扶大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登记，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为梅县区环建验函[2016]46号（卡）。由于企业发展，油罐、加油机数量未能继续满足运营需求，现对本油站进行扩建。

本项目将油罐增加至6个，折计总容积150立方米（其中汽油罐：20立方米×1个，25立方米×1个，30立方米×1个，40立方米×1个；柴油罐30立方米×1个，40立方米×1个），增加2台4枪加油机及更换输油管线，对原有站房、罩棚等构筑物进行升级装修，扩建后员工20人。该建设项目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梅州市汇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汇创贸易有限公司扶大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9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审批批复：《梅州市汇创贸易有限公司扶大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20]5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梅州市汇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包括场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梅县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扩建后废气主要包括装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汽油及柴油蒸发损失的有机废气以及进出加油站车辆尾气。

项目进出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产生量少，经过大气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空气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装卸及加油过程中挥发出少量烃类气体(挥发性有机物VOCs)，通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将产生的油气大部分回收到储油罐内。极少量排放到大气中，通过场区绿化吸收、大气扩散、稀释，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加油站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进出车辆及加油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80dB（A）。

建设单位经采取合理布局、禁止鸣笛、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绿化吸收、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南面、西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东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脂。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危险固废：建设单位定期委托资质单位三年一次对油罐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油渣、油泥，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在油罐及加油枪上均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其油气回收效率约95%，营运期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各项技术指标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加油站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废水包括场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梅县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南、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东、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脂。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危险固废：建设单位定期委托资质单位三年一次对油罐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油脂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应标准；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5. 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在油罐及加油枪上均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其油气回收效率约95%，营运期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的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市汇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帐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

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名单：

2018年 陈利红 李海平 钟健 唐志玲

梅州市汇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汇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0 年 12月 25日

| 序号 | 所在单位 | 职务或职称 | 签名 |
|----|---------------|-------|-----|
| 1 | 系环境中心 | | 刘树均 |
| 2 | 市环境技术中心 | 高工 | 陈晓红 |
| 3 | 广东嘉源环境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黄海英 |
| 4 | 梅州市汇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法人 | 何志坚 |
| 5 |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雷志玲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